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06港元，目前2,5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40,15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5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8,030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06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導致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下降，或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就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作出碎股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實施其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

##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 5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轉換為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位.....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2,5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 事項

##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份持有人可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自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依然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更改其中一名董事的簽名以及採納本公司標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外，新股票的設計將與現有股票相同。新股票將採用白色底色搭配粉紅色邊框，與現有的股票顏色(藍色)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情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廖龍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